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科〔2020〕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0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开始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和范围

自然科学分为重点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指导项目等三类；人文社会科学分为重点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和指导项目等四类。

（一）重点项目：自然科学重点项目支持服务于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承接京津产业转移的高新技术研发项目，优先支持依托重点学科、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开展的科学与技术研究；优先支持联合高水平科研院所、重点行业企业等各类创新力量进行协同创新的关键技术研究；优先支持预期成果具有良好应用转化前景的应用技术类项目；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军民融合发展、科技扶贫、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等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支持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开展的重大策略研究；对学术发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为党和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的应用对策研究等。自然科学领域项目申报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青年基金项目：主要支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培育、发展各高校的科研优势和特色，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 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主要支持以全省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注重推动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的创新，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增强科学预见性，着力推出代表我省水平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学科类别应为教育学，其他学科不得申报此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各高校要认真贯彻国家、教育部以及我省中长期科技、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认真把握科技发展趋势，组织教师切实结合自身优势和研究基础慎重选题。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评审立项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我厅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各类项目进行评审，择优资助。

(二) 各高校要按照“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的评选和推荐工作。推荐项目名单，应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内容需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负责人、课题组成员、申请经费、预期成果、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上报省教育厅。

(三) 项目申报条件按照《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申报材料应规范、齐全，申请书内容真实，思路清晰，论证充分、合理，项目经费预算合理。

(五) 实行限额申报。各类项目申报指标见河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综合业务平台 (<http://kjc.hee.gov.cn>，以下简称业务平台)。

(六) 经费资助额度。自然科学：重点项目 6-10 万元，青年基金项目 3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1-2 万元，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0.5 万元，青年基金项目 1 万元。

(七) 非省教育厅直属高校及民办院校可按限额申报指令性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在学校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资助经费证明，项目经费由学校或其主管部门参照省教育厅资助额度负责落实。

(八) 本批次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其中一类，并且不得同时申报 2020 年度青年拔尖项目、重大攻关项目等项目；对已经获得支持且研究内容重复的项目和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申请人不得参加本次申报。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网上申报基本步骤如下：

(一) 项目申请书填写

项目申请人登录业务平台进行注册，经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

并分配权限后，即可凭用户名和密码以“申报人”的方式登录平台，进入申报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和系统操作手册在线填写项目申请书。填写完成后点击“确认提交”进行上传。

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申请书电子数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到我厅科技处。凡网上传送的项目内容均被视为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二）项目申请书审核

申报单位管理员应及时登录业务平台，在“申报书审核”栏目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就不能再对本项目进行修改，同时推荐项目进入教育厅的形式审查阶段。

（三）项目申请书及汇总表打印

单位管理员完成申请书审核后，项目申请人即可登录业务平台，在线生成项目申请书（带水印）。学校完成全部申报工作后，申报单位管理员可登录业务平台，导出 excel 汇总表，并打印。

项目申报及管理软件的具体操作问题，详见业务平台下载专区中的“系统操作手册”。

四、材料报送

项目纸质申请书必须由业务平台的“项目申报管理模块”填写并生成，各类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汇总表一式一份，A4 纸打印，须加盖学校公章，连同项目公示情况（正式公文）于 2020

年3月25日前报送至我厅科学技术处,并将汇总表的电子版及项目申请书的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自然科学类联系人:刘治利;0311-66005156

人文社会科学类联系人:张建荣;0311-66005153

邮箱:kjc821@163.com

软件咨询电话:15383230865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2月17日印发
